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杜兴祥于 2023 年 4 月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 (2023) 桂 0110 民初 1556 号、(2023) 桂 0110 民初 1557 号) 分别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2023)桂 0110 民初 1557 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 (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案,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杜兴祥的诉讼请求。

(二) (2023)桂 0110 民初 1557 号案,判决如下:

1. 被告广农糖业支付原告杜兴祥违约金 880,871.65 元;
2. 驳回原告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生时间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阶段 |
|----|-------------|------------------|--|--|----------|-------------|
| 1 | 2021年7月8日 |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 358.29 | 二审(重审)已判决 |
| 2 | 2022年9月6日 |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350.72 | 一审(重审)未判决 |
| 3 | 2022年10月19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 167.56 | 二审未判决 |
| 4 | 2022年10月14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 黄静 |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 870.79 | 二审未判决 |
| 5 | 2022年10月20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 175.75 | 二审未判决 |
| 6 | 2023年2月17日 |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 472.30 | 二审未判决 |
| 7 | 2023年3月7日 | 广西桂冠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 307.85 | 一审(重审)未判决 |
| 8 | 2023年5月30日 | 危黎鸣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 48.67 | 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 |

| | | | | | | |
|----|-------------|----------------|--|--|-------|-------|
| 9 | 2023年8月8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 150.9 | 一审未判决 |
| 10 | 2023年10月10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谢承杰 |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 59.9 | 一审未判决 |
| 11 | 2023年11月10日 | 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明阳糖厂支付工程款、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及支付违约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21.47 | 二审未判决 |
| 12 | 2023年12月3日 |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 54.75 | 一审未判决 |
| 13 | 2023年12月7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方荣宁、潘仕强 |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92.57 | 一审未判决 |
| 14 | 2023年12月28日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布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 99.8 | 一审未判决 |
| 15 | 2024年4月1日 | 何权 |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 56.64 | 一审未判决 |
| 16 | 2024年4月10日 | 南宁市弘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被告支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0 | 一审未判决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1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发生时间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阶段 |
|----|------------|----------------|--|---------------------------------|----------|----------|
| 1 | 2024年5月27日 | 危黎鸣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 78.83 | 一审未判决 |
| 2 | 2024年5月28日 | 黄然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缩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蔗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 8.7 | 一审未判决 |
| 3 | 2024年6月5日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 59.44 | 一审未判决 |
| 4 | 2024年6月5日 |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韦明 |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 163.70 | 一审未判决 |

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案件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
2. 民事判决书[(2023)桂 0110 民初 1557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